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负责接转实行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并指导街、乡对其进行管理；负责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失业人员及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审核、负责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市区两级资金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指导街乡公益性组织做好资金申请的上报及在岗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审核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并对申请材料及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负责复核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材料在系统中复核，每月定期对享受补贴人员的资金进行申请；负责对《朝阳区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具体实施；负责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的认定工作；同时指导各街、乡社保所做好地区创业服务工作及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的认定工作；负责受理、初审本市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材料，并对有疑义或一次性申请补贴人数较多、涉及资金数额较大的用人单位组织核查，对审核符合条件的材料进行汇总、上报；负责受理、初审本区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申请；负责个人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指导等辅助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朝人社发〔2011〕13号)，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隶属于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资金管理一部、资金管理二部、社会化管理部、基层创业指导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14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64 万元，增长 14.21%。主要原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4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64 万元，增长 15.99%。

1.财政拨款收入 5547.6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8.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2.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7.29%；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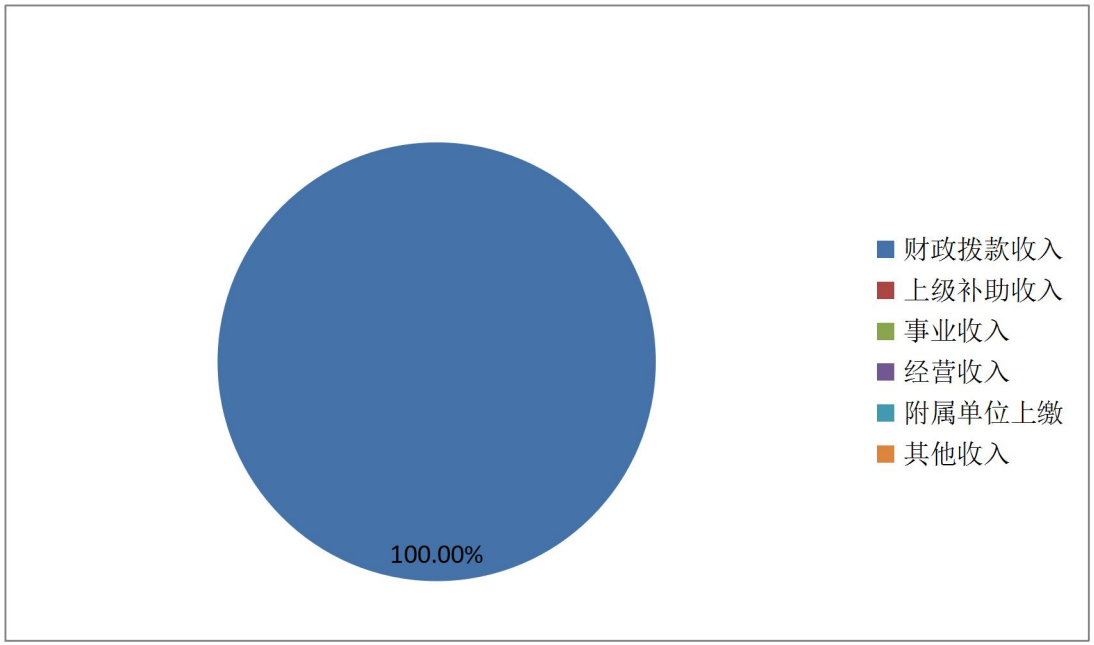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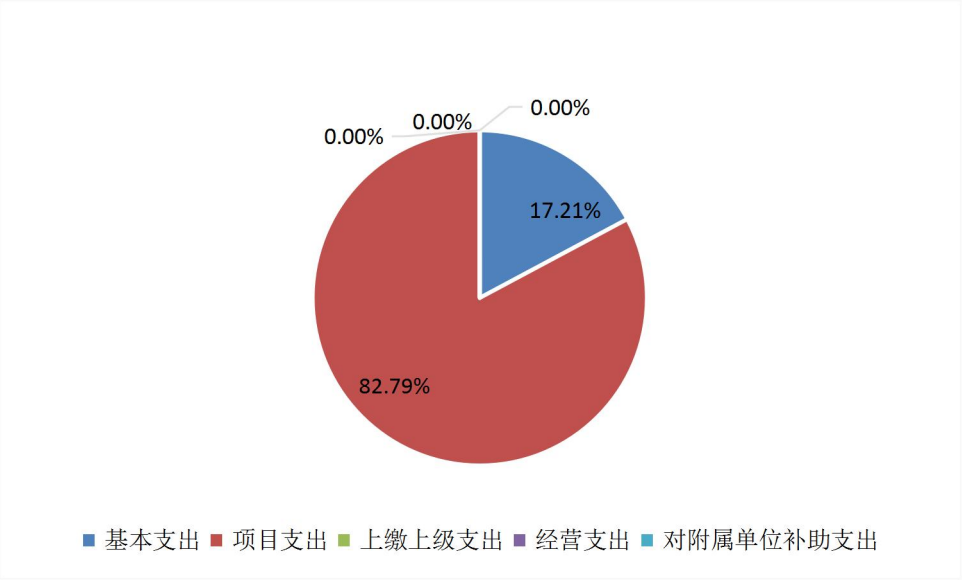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4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64 万元，增长 15.99%，其中：基本支出 954.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7.21%；项目支出 4592.9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4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64 万元，增长 15.99%。主要原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78.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0.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04%；卫生健康支出67.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5%；教育支出0.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3万元，2025年度决算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3万元，2025年度决算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培训相关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198.50万元，2025年度决算3,41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3%。

其中：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907.94万元，2025年度决算1,1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8%。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2.22万元，2025年度决算11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0%。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188.34万元，2025年度决算217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2%。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6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68.8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54.6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

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7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54 万元减少 2.7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2 万元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7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32 万元减少 2.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75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5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加原因：为保障中心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6.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6.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